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新明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786,924,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748%。其中：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772,121,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840%。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14,803,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8%。

###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4,803,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8%。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 1.0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宋新明先生、叶刚健先生、范晓东先生、杨柏先生、赖炽森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01 《关于选举宋新明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3,587,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3%。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466,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570%。

**1.02 《关于选举叶刚健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3,587,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466,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570%。

**1.03 《关于选举范晓东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3,586,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465,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503%。

**1.04 《关于选举杨柏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3,587,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466,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536%。

**1.05 《关于选举赖炽森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3,58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465,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503%。

**2.0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王丽伟女士、吕晖女士、庄学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但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期限限制，以孰早届满日期为准。丁军威先生任期已满6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关于选举王丽伟女士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3,811,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690,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712%。

**2.02 《关于选举吕晖女士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3,7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660,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85%。

**2.03 《关于选举庄学敏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3,786,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665,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982%。

**3.0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 785, 734, 70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9573%; 反对1, 118, 12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401%; 弃权72, 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02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 613, 49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 9599%; 反对1, 118, 12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 5530%; 弃权72, 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870%。

**4. 0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01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 252, 789, 02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6710%; 反对4, 021, 5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199%; 弃权114, 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09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 667, 81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 0617%; 反对4, 021, 5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 1655%; 弃权114, 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728%。

关联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

**4. 02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 565, 449, 90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9543%; 反对1, 051, 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410%; 弃权

1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631,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831%；反对1,0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29%；弃权1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0%。

关联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

**5.00 审议通过《关于藤县鑫隆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5,784,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反对1,00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弃权1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注：相关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各分项比例之和与100%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邵文辉、张格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